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I.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12月5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最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i)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內部核數主管(如適用)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
7.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IV. 會議次數

8. 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的情形下，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V. 投票

9.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的主席(即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正出席會議；及(c) 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VI. 書面決議案

10.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於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VII. 職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按委員會要求予以合作。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VIII.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的成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考慮由董事會所委派或委員會自行展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
- (m)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關於本職權範圍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實施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及
- (p)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IX. 匯報程序

- 15.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 16. 秘書應(i)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及(ii)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X. 刊發職權範圍

- 17. 本職權範圍須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供公眾查閱。